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Hodgson Impey Cheng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致：瑞力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6樓

本事務所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0頁至第67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之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概無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

### 意見基礎

本事務所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惟工作範圍僅限於下述者。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集團及貴公司之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事務所在策劃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事務所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事務所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呈列，作出合理保證。然而，吾等所獲得之證據受到如下限制：

1. 本年度財務報表之相關數額乃來自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其中載有核數意見之免責聲明。

吾等未能進行為取得足夠保證上年度數字所需之審核程序。故此，吾等未能對本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比較數字表示意見。

吾等未能確定相關數額是否將會對本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項構成任何影響，並且尤其是期初存貨可能會對本年度之銷售成本構成影響。期初存貨之任何調整可能會對本年度之溢利產生後果性之影響。

2.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出售其於**Welback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WIIL**集團」)之**51%**股權。吾等未能取得足夠憑證，以使吾等信納於財務報表內所述出售**WIIL**集團所產生之收益**68,580,000**港元已獲公平呈列。
3. 年內，貴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瑞安科技有限公司出售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公司瑞安偉業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瑞安偉業」)之全部繳足註冊股本。吾等未能作出充份額外審核程序，以核實於出售日瑞安偉業之資產淨值，以及出售所產生之收益約**10,435,000**港元。

吾等未能採用其他滿意之審核程序，以肯定上述事宜。就上述事宜而言可能被視為必需之任何調整可能會對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純利構成重大影響。

吾等在達成吾等之意見時，亦已為財務報表之資料呈報在整體上之充份程度進行評估。吾等相信，吾等之審核工作已對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

####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吾等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已考慮財務報表內關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納之持續經營基準所作披露事項之充份程度。誠如財務報表附註所闡釋，董事現正進行若干措施，以祈改善貴集團目前盈利不足之情況及解決其資金問題。

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故其有效性有賴日後之備用資金、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到期可換股債券及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到期之短期貸款之償還取得令人滿意之方案、成功獲取盈利及有正現金流量活動，以及落實上文所述措施之成功結果。財務報表並未就上述措施在未能實施之情況作出調整。假如上述各項措施失敗或不足，又或假如持續經營基準不妥當，則可能會於財務報表內作出調整，藉以將貴集團之資產值減少至其可追索金額，並為可能出現之任何其他負債作準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列為流動資產及負債。吾等認為，基本不明朗因素已於財務報表內作適當披露，故吾等對此不持保留意見。

**保留意見：就財務報表拒絕發表意見**

鑒於如上文意見基準部分第一段至第三段提述吾等所得憑證範圍局限產生可能影響之重要性，吾等不能就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或 貴集團截至該年度止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亦不能就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而達致任何意見。

僅就吾等涉及本報告意見基準部分所載事宜之工作之局限而言：

- 吾等尚未獲得吾等認為就吾等之審計而言屬必需之全部資料及解釋。
- 吾等未能確定是否已存置適當之賬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